



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

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

新闻热线 3585000

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



25日,多云间晴,南风转东南风2~3级,24~35℃ / 26日,多云转阴有雷雨,东南风2~3级,23~33℃ / 27日,多云转阴有雷雨,东风3~4级,26~34℃ /

淄博市委常委会召开(扩大)会议,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分析研究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、高质量发展“十二大攻坚行动”推进情况及下步工作 对照目标加力提速 聚焦问题落实突破 确保高质量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任务

淄博7月24日讯 今天,淄博市委常委会召开(扩大)会议,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,分析研究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、高质量发展“十二大攻坚行动”推进情况及下步工作,动员淄博市上下对照目标加力提速,聚焦问题落实突破,确保高质量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任务。

淄博市委书记江敦涛主持会议并讲话。淄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马晓磊,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曙光,淄博市政协党组书记毕荣青,淄博市委常委,淄博市人大常委会、淄博市政协党组副书记,淄博市政府副市长出席会议。会上通报了淄博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各区县(功能区)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,通报了淄博市上半年高质量发展“十二大攻

坚行动”和十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推进情况;相关市领导分别就牵头推进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了发言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,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,为我们指明了方向。当前,淄博市已进入“七下八上”的防汛最关键时期,极端天气易发、多发、频发。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防汛救灾工作的严峻形势,时刻绷紧“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这根弦,牢固树立底线思维,紧盯山区住房、老旧小区、低洼地段、桥梁涵洞等薄弱环节,加大隐患排查力度,加强预测预报预警,全面做好防汛人员、物资准备,扎实开展应急演练,压实防汛责任,确保安全度汛。

会议指出,今年以来,淄博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,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,持续深化“六大赋能”,经济运行态势稳中向好,新动能加速集聚,民生就业持续改善,市场信心不断提升,各项工作推进有力、态势良好,在“一季度高开”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了“二季度稳走”。当前,各种有利因素积厚成势,同时一些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,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,必须全面、准确、辩证看待当前经济形势,增强忧患意识,强化问题导向,以对城市发展负责、对淄博百姓负责的精神,只争朝夕、知重负重,加力提速、落实突破,确保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任务。

会议指出,要聚焦谋划推进工作站位不高、协同不力问题,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、当前与长远、分工与协作的关系,自觉把本职工作放在国际国内大背景和全省全市大局中去思考、去研究、去把握,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,扑下身子、狠抓落实,共同把淄博的事情办好。要聚焦政策执行变调走样问题,不断提升政策执行力、便利度、前瞻性,坚决打破形形色色的“卷帘门”“玻璃门”“旋转门”,千方百计把政策直接传递和落实到企业、群众,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要聚焦营商环境调门高、效果差问题,真正把视角从管理转向服务,科学执法检查,优化简化方式,推进柔性执法,聚力消除“中梗阻”,真正做到为企业服务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。要聚焦民生实事践诺不力问题,严卡承诺要

求,迅速查清症结,组织精干力量聚焦关键问题、难点环节,加力推进落实,真正把实事干好。要聚焦不敢担当、不愿作为问题,真正把“攻坚”作为突出重点,用心研究、拿事当事,努力形成“攻坚之势”、拿出“攻坚之果”,为淄博城市发展和百姓福祉作出应有贡献。要聚焦底线红线意识不强、守得不牢问题,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等各项工作,全面落实防控措施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。

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;淄博各区县(功能区)主要负责同志,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崔立帅 张晓军 记者 马冠群

张店12至17岁青少年分梯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

淄博7月24日讯 23日记者从淄博市张店区疾控中心了解到,根据部署,今年7至9月份张店区将分阶段组织开展18岁以下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

对于12至17岁青少年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,张店区将分梯次、分年龄展开接种。根据计划,7月份启动15至17岁人群接种,8月份启动12至14岁人群接种。具体接种时间需等待学校、辖区防疫指挥部的通知。

接种者需携带身份证(无身份证带户口本)、监护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。12至17岁人群属于未成年人,因此家长或监护人现场全程陪同,且充分了解孩子的健康状况、过敏史、疾病史,既往

有无疫苗反应等情况,并如实向医生告知;签署知情同意书后,可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

张店区疾控中心推荐并鼓励12至17岁无疫苗相关禁忌症者进行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,以建立有效的新冠病毒免疫屏障,保护孩子及家人的健康,有效降低发病、重症和死亡的风险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刘宝



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

相关链接

12至17岁为何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

首先,18周岁以上人群接种证实很安全。截至2021年7月13日,全国18周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突破14亿剂次大关。在受种者中,不乏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,甚至是百岁老人,均未发生严重不良反应。

其次,3至17周岁临床实验证明很安全。中国国药和北京科兴新冠病毒疫苗分别于5月7日和6月1日被列入世卫组织紧急使用清单。中国疫苗得到世界认可,被认为是“安全、有效和有质量保证的”。目前,我国已完成3至17周岁新冠病毒疫苗的

三期临床实验,大量实验数据表明是安全可靠、有效的。接种后抗体水平和18周岁以上人群一样,可诱导机体产生较强的免疫反应,保护效力优于成年人。

第三,疫苗成分显示很安全。新冠灭活疫苗的主要成分是灭活的病毒,作为一种抗原,刺激身体产生中和性的抗体,从而起到预防病毒感染的作用。

第四,与其他灭活疫苗一样说明很安全。新冠灭活疫苗与流感疫苗、乙肝疫苗、脊髓灰质炎疫苗、百白破疫苗等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同属于灭活疫苗大家族,这

些疫苗我们都接种过,都是安全的,几乎没有发生过任何不良反应。

第五,全球、全国陆续开展表明很安全。美国、荷兰、法国、意大利、瑞士、加拿大等全球多国已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年龄降低至12周岁,开始为未成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我国也批准了在3至17岁人群中,可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。

第六,接种规范操作确保很安全。参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,参加过18周岁以上人群接种实践的,经验很丰富,技术很娴熟。

齐鲁风采:3D第2021D194期:4 4 7 七乐彩第2021Q084期:02 06 10 13 18 22 25+12 快乐8第2021K194期:01 02 03 08 17 21 23 25 29 31 35 37 43 45 51 62 65 73 77 79 山东体彩:7星彩第21084期:4 3 1 6 6 7 +0 排列3第21194期:5 2 3 排列5第21194期:5 2 3 7 2

金晶大道民祥路北路口至青银高速北桥全封闭施工公告

根据快速路施工进度,金晶大道民祥路北路口至青银高速北桥路段需全封闭施工(机动车双向无法通行),现公告如下:

1. 该项目符合城市道路建设规划要求和施工进度。
2. 封闭范围:金晶大道民祥路北路口至青银高速北桥。
3. 封闭时间: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(如该时间内因天气、管线拆除、拆迁等影响导致工程未完工,则封闭时间顺延至该工程完工之日。)
4. 交通管制:金晶大道民祥路北路口至青银高速北桥南北方向机动车无法通行;青银高速淄博收费站南台方向可正常通行,淄博方向禁止上、下高速;由民祥路进入金晶大道的车辆向北方向无法通行;非机动车借人行道通行。

5. 绕行提示:除青银高速淄博收费站南台方向上、下高速车辆可正常通行外,其他所有机动车均需绕行。北向南车辆可通过齐祥路、齐新大道、裕民路等道路绕行;南向北车辆可通过中润大道、青龙山路、柳泉路等道路绕行;青银高速淄博收费站南台方向下高速车辆,前往城区方向可通过裕民路绕行。民祥路青龙山路以西路段货车禁止通行,所有货运车辆需严格遵守限行、禁行规定进行绕行。
6. 施工期间,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出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

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
2021年7月22日

关于淄河大道货运车辆禁行的通告

目前,淄博经济开发区淄河大道正在改造,为确保施工期间交通秩序,优化道路交通环境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,为市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淄博市人民政府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》,结合我区实际,对货运车辆禁行限行区域进行了调整。现通告如下:

- 禁行车辆类型、区域及时间:(一)车辆类型:危险货物运输车辆、工程运输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专项作业车。(二)禁行区域:淄河大道自原山大道至湖南路以内区域。(三)禁行时间:每日0时至24时。
- 禁行车辆因生产生活、重点工程建设

等需要,确需在禁行区域、路段、时段通行、停靠的,应事先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批准,并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且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12000KG的重型货车不予办理禁行备案。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应急管理车辆不受禁行限行区域、路段和时间限制。

对违反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依法予以处罚。

通告自2021年8月9日起施行,有效期一年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
2021年7月24日